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陕西省免 安监证明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事故，并经保险人判定属于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保险索赔时保险金申请人可不需要提供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安全生产事故证明材料。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